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請假)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請假)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李副總幹事瑞民、張主任念華(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選務處

案由：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郭國賓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0903 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郭國賓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0 名，應當選名額 7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粘勝傑得票數 4,868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竣程已於 104 年 1

2月8日遞補施性鍾缺在案)，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9,804票)二分之一，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郭國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7名，缺額1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 (二) 選務處

案由：新竹縣議會第18屆議員吳菊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2月3日台內民字第1050009705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新竹縣議會第18屆議員吳菊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05年1月26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

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6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已無候選人可資遞補（落選人甄克堅已於 105 年 1 月 6 日遞補黃永傳遺缺在案）。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吳菊花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5 名，缺額 1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案由：為重行審定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選舉結果，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 3 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

日後 7 日內，向第 126 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 20 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各主管選舉委員會。各主管選舉委員會應於 7 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重行公告。復依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

- 二、查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當選人名單經提請本會第 475 次委員會議審定，並由本會依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在案。
- 三、復查本次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為陳學聖，得票數為 77,510 票，得票數次高之徐景文為 77,120 票，二者得票數差距為 390 票，在有效票數( 173,344 票) 千分之 3 以內，徐景文爰依前開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該選舉區其中 25 個投票所進行重新計票；另桃園市第 4 選舉區當選人為鄭寶清，得票數為 86,389 票，得票數次高之楊麗環為 86,220 票，二者得票數差距為 169 票，在有效票數( 172,609 票) 千分之 3 以內，楊麗環爰依前開規定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就該選舉區全部投票所進行重新計票。
- 四、本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 105 年 1 月 25 日假該院大禮堂進行重新計票作業，1 月 27 日完成第 4 選舉區總計 169 個投票所之重新計票作業，1 月 29 日完成第 3 選舉區 25 個投票所之重新計票作業。上開二選舉區重新計票結果

業經該院以 105 年 1 月 29 日桃院豪民慧 105 年度選聲字第 2 號函及 105 年 1 月 29 日桃院豪民貞 105 年度選聲字第 1 號函送達本會。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重新計票結果，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候選人得票數異動情形如下：

- (一) 第 3 選舉區：陳宏瑞原得票數 8,726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8,727 票；賴立竹原得票數 9,496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9,501 票；陳學聖原得票數 77,510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77,505 票。另徐景文、余能生得票數未異動。
- (二) 第 4 選舉區：楊麗環原得票數 86,220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86,253 票；鄭寶清原得票數 86,389 票，重新計票結果得票數 86,413 票。

五、本案雖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或「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毋須撤銷原公告或重行公告；惟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原公告之得票數 77,510 票，擬依據重新計票結果公告更正得票數為 77,505 票，桃園市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原公告之得票數 86,389 票，擬依據重新計票結果公告更正得票數為 86,413 票，各該選舉區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定後，擬公告更正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及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之得票數，各該選舉區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決議：審定通過，公告更正桃園市第 3 選舉區當選人陳學聖及第 4 選舉區當選人鄭寶清之得票數，各該選舉區其他候選人得票數相關資料並配合修正。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13 時 05 分）。